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离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审计团队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

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事务所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2、项目成员信息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金平

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年审项目：丹邦科技(002618.SZ)、奇信股份(002781.SZ)、中装建设(002822.SZ)、罗顿股份(600209.SH)

主要负责 IPO 项目经验(已完成)：奇信股份(002781.SZ)、中装建设(002822.SZ)、好想你枣业(002582.SZ)

主要负责的新三板项目经验(已完成)：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康雅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同人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受理 IPO 项目：深圳市光祥科技(创业板，已反馈)；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已过会)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綦东钰

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年审项目：丹邦科技(002618.SZ)、天龙股份(300063.SZ)、光启技术(002625.SZ)

主要负责 IPO 项目经验(已完成)：丹邦科技(002618.SZ)、凯中精密(002823.SZ)、天龙股份(300063.SZ)、中装建设(002822.SZ)

主要负责的并购重组项目(已完成)：

天龙集团(300063.SZ)发行股份收购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北部湾旅(603869.SH)发行股份收购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光启技术(002625.SZ)现金收购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主要负责的新三板项目经验(已完成)：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 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金平，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綦东钰，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处分 3 次。

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5 次	9 次	4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二)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